#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2〕029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奉节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奉节大木-铁甲第三回11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奉节县五马镇、新民镇境内，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拆除工程、临时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本工程新建110kV大木变电站至220kV铁甲变电站110kV输电线路1回，线路全长约21.8km，采取单回塔架空架设+电缆敷设方式，其中架空线路长约21.7km，电缆长约0.1km。同时扩建110kV大木变电站电缆间隔1个。工程总投资27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设施收集处理；牵张场等临时占地远离河流水体沿岸布置，严禁将土石方及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倾倒水体造成污染。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防尘布（网）进行遮盖，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先进设备，控制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并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区内动力设备管理，并根据周边环境情况合理布置，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控制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基础挖方就地回填压实；拆除导线等交由电力公司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在划定的施工范围外开展施工活动，减少对树木的砍伐和植物的踩踏。塔基施工全部采用人工开挖，严禁爆破施工。临时施工场地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布置，尽量避开树林茂密处，减少树木的清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开挖土方，备防雨薄膜，用于遮盖临时土方堆场，减少雨水冲刷。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夯实回填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生态的原貌，减少对生态的扰动与破坏。在放线和附件安装阶段，注意对周围环境的保护，文明施工。

　　（六）电磁环境保护措施。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环境保护目标时，应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在运行期，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巡线，控制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7月21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伟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